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施智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智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施智翔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妨害自由、傷害、詐欺等案，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各罪刑並均確定在案（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均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詳如各欄所示），又附表編號1至3之罪刑，前經本院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原判定其應執行拘役35日確定等情，此有各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且本件均受宣告為拘役刑暨其定刑上限不得逾120日，刑度尚屬輕微，而無再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之必

01 要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為各係傷害、詐欺、妨害自由等罪行，
02 侵害之法益、罪質，各案行為時間係於民國111年10至11月
03 間、112年1月及同年6月間，並參以受刑人之動機、情節、
04 行為手段、所生損害程度、犯後態度（見各判決書記載），
05 暨上揭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
06 原則、本件恤刑程度等，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
07 折算標準均詳如主文所示。另附表編號1至3原判決所定該
08 刑，有於113年10月21日經易科罰金執行結案（參上開前案
09 紀錄表及受刑人執行案件資料表所示），該已執行部分，係
10 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刑期事項，與定
11 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
13 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張如菁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